

**經 Qualtrics 提交**

(匿名)  
公司 / 機構意見  
GEM 上市公司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引入新的資格測試，讓從事大量研發活動的高增長企業可在 GEM 上市？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

您對《諮詢文件》第 63 至 75 段所述的新資格測試的建議門檻有沒有意見？

請說明原因。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76 段關於將 GEM 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上市後 24 個月禁售期縮短至 12 個月的建議？

請說明原因。

**問題 4**

您認為有沒有任何其他關於在 GEM 上市的現行資格規定應予以修改？

如有，請列出應予以修改的規定並說明原因。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81 及 82 段就反收購及極端交易規則提出的相應及輕微修訂建議？

請說明原因。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刪除《諮詢文件》第 85(a)段所述的 GEM 監察主任規定？

請說明原因。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85(b)及 86 段所述，縮短 GEM 發行人聘用合規顧問的年期以及刪除現時 GEM 發行人合規顧問須履行的額外責任？

請說明原因。

**問題 8**

您認為有沒有任何其他現時適用於 GEM 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應予以刪除？

如有，請列出有關規定並說明原因。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取消季度財務匯報作為 GEM 發行人的強制規定，並將其改為 GEM 《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94 及 95 段所述，將 GEM 發行人與主板發行人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各財政年度上半年業績初步公告的時間表劃一？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應推出「簡化機制」，讓合資格的 GEM 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

是

請說明原因。

本公司认为推出「简化机制」可刺激 GEM 发行人积极考虑转往主板上市，绝对有利香港股票市场发展。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如《諮詢文件》第 108 段所述，就「簡化轉板」刪除有關委任保薦人的規定？

是

請說明原因。

本公司认为委任保荐人可产生庞大费用。取消委任保荐人要求可降低申请转板成本。

此外，进行尽责审查过程可花费大量时间及资源。取消尽责审查过程可简化转板过程，减少资源运用。

另外，GEM 上市公司亦已经需要根据 GEM 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财务报告及公告，因此亦没有必要重新要求保荐人作尽责审查。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就「簡化轉板」，刪除《諮詢文件》第 111 至 114 段所述有關符合「招股章程標準」的上市文件以及其他規定？

是

**請說明原因。**

本公司认为准备达到「招股章程标准」的上市文件的过程可花费大量公司时间、金钱及内部资源。因此，取消刊发达到「招股章程标准」的上市文件要求可减低转板过程成本及时间。

另外，投资者亦可透过 GEM 上市公司根据 GEM 上市规则刊发的财务报告、公告、通函等了解该 GEM 上市公司的业务、财务及其他最新状况，因此，亦没有必要刊发「招股章程标准」的上市文件作为转板条件。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17 至 118 段所述有關「簡化機制」下轉板申請人的往績紀錄規定？

否

**請說明理由。**

本公司不同意第 118 段中关于「简化机制」下的转板申请人须证明其在三个财政年度的往绩纪录期间)主营业务并无根本转变的建议。该要求可能阻碍或延误选择转主板的 GEM 上市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

这次修订的其中一个主要目的为简化转板程序，而第 118 段中的以上所述修订则增加了转板的门槛，与该目的有背道而驰之嫌。

再者，若 GEM 上市公司有重大收购，亦必须根据 GEM 上市规则刊发公告、通函及经过股东批准。若有关收购会导致重大业务转变，则可构成极端交易或反收购行动，须符合了相当严格的 GEM 上市规则合规要求才能完成有关收购。因此亦没有实际需要增加这要求。

总而言之，如果一家 GEM 上市公司在符合 GEM 上市规则下是容许有业务转变而维持其 GEM 上市地位的话，亦没理由因此原因而不准许在主板上市。毕竟 GEM 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规则是同样严格，并无不一致的地方。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20 至 133 段所述有關「簡化機制」下轉板申請人的每日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規定？

否

**請說明原因。**

本公司不同意《諮詢文件》第 120 至 133 段所述有关「简化机制」下转板申请人的每日成交

金额及成交量加权平均市值规定。本公司认为成交金额反映上市发行人股份流动性，而非上市发行人的价值，而上市发行人的每日成交金额与总市值也没有直接关联。因此，股份流动性低的「简化机制」下转板申请人可能仍然适合转板。

另外，从 2021 年开始，因俄乌战争及美联储加速提高利率以控制通胀等原因，全球经济出现了明显的放缓。在 2023 年，因利率保持高位及欧美银行体系发生危机的理由，投资者对全球经济的前景仍然感到担忧。商业银行收紧信贷额度也加剧了投资者对全球经济衰退的担忧。因此，在此负面市场情绪下，股票市场亦受到很大影响，令整体股票的成交额大大下降。这令到上市发行人现时更难以符合任何成交金额要求。

因此，本公司建议不应采用每日成交金额要求，或如采用每日成交金额要求，则应某连续期内的累积交易量（例如转主板上市之前的 30 个交易日）来符合成交金额要求。

再者，本公司建议所有转板申请人及上市申请人应按照相同标准计算其市值（即上市时的市值）。要求转板申请人计算总市值时须符合比上市申请人更高的门槛（即成交量加权平均市值）并不合理。主板上市申请人或现有在主板上市的很多中小型公司都没有需要遵守每日成交金额要求，反而针对 GEM 板普遍成交量偏弱的苦况而窒碍想透过转主板来改善股份成交量的 GEM 公司，与改革 GEM 板的原意似乎有所自相矛盾。

此外，GEM 板股份成交量偏低的其中一个原因，亦有可能是港交所目前只准许主板上市公司加入港股通(包括沪港通和深港通)，而 GEM 上市公司虽然要遵守和主板上市规则一样严格的 GEM 上市规则，更要每季公告业绩比主板上市公司透明度更高，但目前不能享用港股通的优势以改善股份成交量。因此，GEM 上市公司有先天的成交量不足缺陷，改革 GEM 板不应针对此先天不足的缺陷而窒碍 GEM 上市公司转主板的意欲。

#### **問題 16**

您認為最低每日成交金額門檻應定為： - Selected Choice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34 段所述有關「簡化轉板機制」下轉板申請人的合規紀錄規定？

是

請說明原因。

这些修改建议能保障小股东，确保转板申请人在转板时没有严重违规的情况。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36 段所述有關修訂現行 GEM 轉往主板的合規紀錄規定的建議？

是

請說明原因。

請參閱上述問題 17 的回复。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豁免收取由 GEM 轉往主板的發行人的主板首次上市費？

請說明原因。